（上接B147版）

方案的方向发展。

公司目前同时处于开发建设的项目较为集中，为保证公司中标项目的顺利执行，并带来公司在营业收入方面的快速增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等需要，为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缺口，实现提升长期的盈利能力，未来通过公司未来高质量增长与新价值创造，实现与投资者对未来利润的共享，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将就此次年度利润分配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就现金分红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公司2022年度的分红方案有利于公司主业优势的夯实，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出现。独立董事同意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将详尽披露股东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 至05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2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2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丰华

董事会秘书：谢文杰

财务总监：张进龙

独立董事：费忠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2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 至05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大丰实业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64-62899078

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宁云，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002557）、美邦股份（605033）、万朗磁塑（60315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俞华，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丰实业（603081）、英力股份（30095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富春染织（605189）、永新股份（002014）、洁雅股份（301108）、大丰实业（60308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2022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审计，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14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6,85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2日出具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238.0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213.5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039.78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945.24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0.6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97.90万元。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912.5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4,773.3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295.28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2,935.58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0.0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6,000.00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004.1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年4月1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196.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1.3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500009027	2,004.16
合计			2,202.06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2。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1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8日，公司提前归还4,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3.70亿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1.1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6亿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累计使用闲置资金循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21,000.00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本期累计收益337.08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产生收益17.98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收益319.10万元）。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持有的结构性存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大丰实业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3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0%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3,626.90		100.00	2018年5月	4,001.74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2,485.17	5,851.35	428.35	107.90	2022年6月	不适用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584.07		100.00	2018年5月	不适用	—	否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否		38,669.70	38,669.70	675.69	28,175.69	-10,494.01	72.86	2023年12月	—	—	否
合计		47,451.55	48,303.67	48,303.67	3,160.86	38,238.01	-10,065.66	79.16	—	—	—	—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合同，同年3月26日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期三十个月。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混凝土结构封顶、体育场基础完成、游泳馆三层结构完成，尚余钢网架结构、场内外装饰装修、各类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附属按进度同步实施。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又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在不调整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前提下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因此，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预计整体项目到2022年6月完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6月。 2，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育场建筑结构验收合格，目前建筑外立面幕墙施工，屋面钢结构完成，屋面板开始铺设，室内安装工程同步进行；游泳馆建筑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屋面钢结构搭设，室内安装同步进行；体育场土建工程完成，看台及屋面钢结构下料采购。基于以下原因，该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1）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2）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3）由于前期设计概算存在漏项，政府2021年7月批复调整投资概算，政府方为控制投资，并使投资调整手续完备、合法合规，在投资概算未批复前，指令暂停施工。（4）投资概算虽有调整，但同时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5）幕墙及屋面采用铝锰合金板材，国际形势原材料价格猛涨，各方同意暂观望一段时间，等大宗商品价格有所回落，材料采购带来一定影响。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061.9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43.9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1.25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1.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1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2年12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1,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2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1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1月11日到期。 2、2022年1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1,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2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4月12日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1,68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1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	否	61,685.80	61,685.80	61,685.80	9,907.50	36,912.50	-24,773.30	59.84	2023年12月	—	—	否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目前项目进展为：（1）潘天寿艺术中心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安装工程完成70%以上，裙房外立面陶土砖完成，主楼外墙龙骨完成，安装及装修工程完成50%，余下主要工程量为展陈及主楼石材幕墙工程。（2）宁海县文化中心大剧院工程主体建筑结构完成，并已通过中间结构验收，内部砌筑工程完成70%，目前余下工程主要为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外立面工程和舞台灯光音响等专业工程。基于以下原因，该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1）宁海文化综合体PPP项目，是较早落地的项目，受制于当时预算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对公共文化场馆的了解，设计漏项及概算漏项多，并且大多数专业设备无信息价，以暂定价计入，二次询价及招投标定价过程复杂，延误了一定工期。（2）项目立项早，后期材料价格变化大，设计团队要求高，致使项目存在一定程度超概，在政府未批复调整概算前，公司主动放慢了施工节奏。（3）又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特别是潘天寿艺术中心清水幕墙工艺十分复杂，预应力一次性张拉，致使原设想的分部分项交叉施工无法实现，只有在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后，才能进行其他工种的施工，另外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专业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正常时间本来就偏紧。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1.25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1.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1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8日，公司提前归还4,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6,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3,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1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1月11日到期；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6,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2月11日到期； 3、2022年1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4,000万元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2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4月12日到期； 4、2022年2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6,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7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5月16日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8,669.70	38,669.70	675.69	28,175.69	72.86	2023年12月	—	—	否
合计	—	38,669.70	38,669.70	675.69	28,175.69	72.86	—	—	—	—

项目	说明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合同，同年3月26日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期三十个月。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混凝土结构封顶、体育场基础完成、游泳馆三层结构完成，尚余钢网架结构、场内外装饰装修、各类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附属按进度同步实施。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又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在不调整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前提下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因此，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预计整体项目到2022年6月完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6月。 2，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育场建筑结构验收合格，目前建筑外立面幕墙施工，屋面钢结构完成，屋面板开始铺设，室内安装工程同步进行；游泳馆建筑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屋面钢结构搭设，室内安装同步进行；体育场土建工程完成，看台及屋面钢结构下料采购。基于以下原因，该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1）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2）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3）由于前期设计概算存在漏项，政府2021年7月批复调整投资概算，政府方为控制投资，并使投资调整手续完备、合法合规，在投资概算未批复前，指令暂停施工。（4）投资概算虽有调整，但同时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5）幕墙及屋面采用铝锰合金板材，国际形势原材料价格猛涨，各方同意暂观望一段时间，等大宗商品价格有所回落，材料采购带来一定影响。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于2023年4月26日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0.8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75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515,489.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98,11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7,601,88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1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亿元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2月8日，公司提前归还4,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3年4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部分闲置原因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文号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78,327.00	38,058.55	甬发改备[2015]62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余发改备[2015]118号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3,970.00	余发改备[2015]119号
合计		89,470.00	47,451.55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38,669.7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其中："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变更剩余募集资金35,233.94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3,435.76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10,000.8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1,001.28
合计			11002.08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	76,448.35	63,000.00
合计		76,448.35	63,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500009027	26,307.41
合计			26,307.4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0.8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0.8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丰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14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6,85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2日出具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部分闲置原因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文号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78,327.00	38,058.55	甬发改备[2015]62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余发改备[2015]118号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3,970.00	余发改备[2015]119号
合计		89,470.00	47,451.55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38,669.7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其中："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变更剩余募集资金35,233.94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3,435.76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	76,448.35	63,000.00
合计		76,448.35	63,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委托理财实施期限及投资产品期限

（1）委托理财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投资产品期限：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65,899.10	751,300.07
负债总额	476,393.33	459,426.05
净资产	289,505.77	291,874.0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61,029.57	–25,446.72

注：2023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0.60	0
合计		6000	6000	50.6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票据池、金融衍生品、跨境直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将以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低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商业银行天长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上海银行宁波分行等。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及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65,899.10	751,300.07
负债总额	476,393.33	459,426.05
净资产	289,505.77	291,874.0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61,029.57	–25,446.72

注：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56%。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 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 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 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79.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80.48	
3	定期理财	10,000	10,000	52.63	
4	国债逆回购	9,999	9,999	8.56	
5	国债逆回购	6,999.60	6,999.60	6.32	
6	净值活期理财	665	665	1.59	
7	净值活期理财	625	625	11.68	
8	净值活期理财	710	710	4.57	
9	净值活期理财	1,350	850	4.78	500
合计		50,348.60	49,848.60	449.61	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9,5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孙）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1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0亿元.。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9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启鸿建设有限公司、DAHO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和HONGKONG DAFENG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满足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开拓海外市场等需求，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拟为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1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0亿元。

本次均为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不是关联方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孙）公司									
公司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81.21%	1.7	3.3	17.53%	自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100%	85.55%	0	5	17.53%		否	否
公司	宁波启鸿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2.65%	0.3	0.5	2.80%		否	否
公司	DAHO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	100%	105.20%	0	0.5	1.75%		否	否
公司	HONGKONG DAFENG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100%	100%	0	0.5	1.75%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孙）公司									
公司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100%	37.08%	0.84	4.16	17.53%	自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浙江大丰文体设施维保有限公司	100%	19.57%	0	0.1	0.35%		否	否
公司	杭州云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38%	0	0.1	0.35%		否	否
公司	浙江大丰文化有限公司	100%	64.69%	0.05	0.75	2.80%		否	否
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DAFENGINDUSTRY"	100%	3.22%	0	2.2	7.71%		否	否

1、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员处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对外担保方式、签署担保协议等具体事项。

2、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内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孙）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孙）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4、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其中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以未来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5、本次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6、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上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08–2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048957976
注册地址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	熊申潮
主要股东	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1–2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AYBKB2B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336号5幢206室	法定代表人	丰其云
主要股东	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成果转让：数字技术，新媒体互动技术，增强现实（AR）技术，虚拟现实（VR）技术，混合现实（MR）技术，裸眼3D技术，动力矩阵技术，特殊显示技术，模拟仿真技术，新媒体互动体验游戏软件；服务：文化、旅游演艺项目创意策划、规划、设计、咨询与管理，文化艺术创作，多媒体制作，动漫设计，动画设计；承接：声光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启鸿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启鸿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2–05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H4YR0N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	刘平
主要股东	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DAHO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

企业名称	DAHONG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
注册资本	1新加坡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112MIDDLE ROAD #03–30MIDLAND HOUSESingapore 188970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股东	公司100%持股		
主要业务	文体科技装备		

5.HONGKONG DAFENG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企业名称	HONGKONG DAFENG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
注册资本	100万港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股东	公司100%持股		
主要业务	文体科技装备		

6.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1–26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685382297E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	丰岳
主要股东	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体育场馆座椅、看台、运动地板、草坪、音响设备、照明灯具、电子显示屏、跑道设施、吸声设施、智能控制设备及设施、舞台设备、体育器材及配件的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声控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木制品的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浙江大丰文体设施维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大丰文体设施维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9–29
注册资本	10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695064958T
注册地址	余姚市低塘街道新洋路91号	法定代表人	郑国峰
主要股东	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杭州云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云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2–03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139D3F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336号4幢101–27室	法定代表人	李占龙
主要股东	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浙江大丰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大丰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7–1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8W2KK9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430号丰元国际大厦1,2,3幢102室–18(二楼)	法定代表人	王丹
主要股东	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礼仪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LIMITEDLIABILITYCOMPANY"DAFENGINDUSTRY"

企业名称	LIMITEDLIABILITY COMPANY "DAFENG INDUSTRY"	成立时间	2022年
注册资本	10,000卢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123112, Moscow, Presnenskaya Naberezhnaya 12, floor 64, office 3, room 204.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HONGKONG DAFENG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100%持股		
主要业务	文化科技装备		

（二）截止2023年3月31日，被担保人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5,524.30	85,700.33	19,823.97	10,891.05	374.77
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43,463.50	37,184.64	6,278.86	346.83	–258.64
宁波启鸿建设有限公司	16,509.90	16,947.10	–437.20	3,113.00	–15.55
DAHO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	1,865.87	1,962.82	–96.95	108.22	–4.14
HONGKONG DAFENG 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0.30	0.30	0.00	0.00	0.00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34,066.34	12,631.58	21,434.76	3,364.80	256.92
浙江大丰文体设施维保有限公司	3,416.11	668.57	2,747.53	461.71	23.10
杭州云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66.96	369.37	297.59	0.15	–81.20
浙江大丰文化有限公司	2,891.03	1,870.10	1,020.93	517.75	–257.51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DAFENGINDUSTRY"	12.84	0.41	12.43	60.00	12.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按照担保授权，根据控股子（孙）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拟开展的担保行为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而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良性发展，可以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虽然部分控股子（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但公司能对该等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次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2.89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数量），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6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申请人民币33,000万元的授信，授权期限为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2日，并提供以下资产作为授信业务抵押物：位于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厂房及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5,322.24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64,653.52平方米。

公司本次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权证编号	地 点	面积（平方米）
1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21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2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20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3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9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4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8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5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7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11,641.19
6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5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12,275.97
7	土地	余国用2013第12862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9,109.99
8	土地	余国用2013第12863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44,234.89
9	土地	余国用2013第12864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11,308.64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后于2023年4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由409,735,512元变更为409,627,512元，总股本由409,735,512股变更为409,627,512股。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前后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音响设备制造；家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音响设备制造；家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舞台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演出场所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根据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735,512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627,512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音响设备制造；家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音响设备制造；家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舞台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演出场所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9,735,51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9,627,512股，全部为普通股。

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丹桂街19号迪凯国际中心36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至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1	大丰实业	2023/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9:00–14: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丹桂街19号迪凯国际中心36楼大会议室。

(四) 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3年5月26日下午14: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574–62899078

电子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